**第一部分 仲裁与珠海国际仲裁院**

**一、何谓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我国传统称为公断，**是纠纷当事人按事先或事后约定的协议，自愿将有关纠纷提交中立的第三方裁判的一种争议解决机制。**

 我国《仲裁法》规定由专门从事争议解决的常设仲裁机构（即组建于各地市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充当上述“第三方”。

 **当事人达成有效仲裁协议，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即意味着排除了法院的管辖权。**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胜诉方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作为一种中立的、民间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随着中国**经济快速的市场化、国际化，仲裁正在成为商事主体普遍认同的争议解决模式。

**（二）仲裁特点**

**独立性**

《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不受其他仲裁机构的干涉。

**快捷性**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不能上诉，这使得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能够迅速得以解决。**

**专业性**

专家裁案，是民商事仲裁的重要特点之一。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是来自各行业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专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行业规则，对公正高效处理纠纷，确保仲裁结果公正准确，发挥着关键作用。

**灵活性**

由于仲裁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仲裁中的诸多具体程序都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与选择的,因此,与诉讼相比,仲裁程序更加灵活,更具有弹性。

**保密性**

仲裁一般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利于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也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商业信誉和形象。同时，保密性也有助于降低加剧当事人争议的风险，限制争议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害，当事人可专注于友好、务实地解决其争议。

**广泛的执行力**

我国《仲裁法》规定，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同样的执行力。同时，由于我国已加入《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根据该公约，我国仲裁机构所做出的裁决可在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法院得到认可、执行，从而快速、有效地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仲裁适用范围**

**仲裁通常适用于民商事合同纠纷，如各类商业合同；以及因财产侵权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如消费者权益侵权纠纷、著作权侵权纠纷等。**

**下列纠纷不适用商事仲裁：**

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关于劳动合同、工资、报酬、福利等方面的劳动纠纷；

4、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四）仲裁与劳动争议仲裁有何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制度，是我国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在民商事领域内统一建立的法律制度；而现行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则是国家针对劳动争议的特殊性，在该领域设立的处理劳动争议的专门制度，其与国际上通称的仲裁并无任何联系。

二者管辖机构不同，劳动仲裁争议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非商事仲裁机构管辖；仲裁范围不同，劳动仲裁解决的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民事争议仲裁解决的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二、珠海国际仲裁院介绍**

 **珠海国际仲裁院简介**

珠海国际仲裁院地处国家级新区珠海横琴，横琴自由贸易区处于“一国两制”交汇点，“内外辐射”结合部，是唯一与港澳陆路相连，“一岛两制”的国家级战略新区，处于粤港澳经济区的中心地区。粤港澳形成的大珠三角区域产业实力雄厚、优质人力资源充沛、市场活力充足，是中国经济规模最大、开放程度最高的经济实体，该地具有良好的法治、司法环境，为跨国跨地区的商事主体平等、公平解决争议提供了便利条件。

 珠海国际仲裁院始终坚持独立、公正、高效、专业的理念，坚持民间化的发展方向，无论是仲裁规则还是机构治理，始终坚持国际上的最高标准并以积极开放的理念不断创新，及时响应处于世界各地当事人的争议解决需求并不断提升机构运作能力，有力保证仲裁争议解决的中立性、公正性、权威性，持续向国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优质的争议解决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一）优秀的仲裁团队

 1.独立的《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精通法律、经贸、道德品行良好的国内外专家和学者组成，现有仲裁员已超过400名；

 2.对接港澳，有超过60名来自港澳台或境外的专业人士；

 3.优秀的工作团队，仲裁秘书团队多数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历,来自境内外知名院校,且仲裁工作经验丰富。

（二）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1、珠海国际仲裁院采用先进的国际化仲裁机制,2015年4月1日颁布实施的《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实现与国际主流仲裁模式全面接轨、与港澳特别是澳门商事仲裁制度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2、小额消费争议仲裁机制，在全国首创“诚信承诺+免费仲裁+先行赔付”的消费争议仲裁模式,一举解决消费者在消费争议仲裁中面临的从仲裁协议签订、仲裁案件办理、仲裁费用缴纳、仲裁裁决的执行等一系列难题，最终实现快捷、高效、免费处理消费争议纠纷的良好机制；

 3、跨法域的商事调解平台,整合珠港澳调解服务资源，协调成员各方为当事人提供跨法域的调解咨询和推介等服务，满足商事主体对纠纷解决方式的不同需求；

 4、横琴金融争议解决中心，是面向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提供包括金融仲裁、调解在内的争议解决机制，促进各类金融争议化解，防范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珠海仲裁委员会与珠海国际仲裁院的关系？**

 珠海国际仲裁院是珠海仲裁委会设立于横琴新区的派出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咨询、立案、开庭、审理、裁决等仲裁法律服务。珠海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受理通知、决定书、裁决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均以珠海仲裁委员会的名义作出，并加盖珠海仲裁委员会公章。

 **珠海国际仲裁院的案件受理范围？**

根据《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二、三条，珠海国际仲裁院受理案件范围包括：1.国际的或涉外的争议案件； 2.涉及港、澳、台地区的争议案件； 3.国内争议案件。

仲裁规则的适用方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凡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均视为同意按《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上述第1、2类案件)或《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上述第3类案件）进行仲裁。另外，当事人也可约定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由珠海国际仲裁院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部分 仲裁协议及其起草**

**一、如何才能申请仲裁？**

根据《仲裁法》，申请仲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属于仲裁的受理范围。

**二、什么是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文件。仲裁协议可以是嵌入在各种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以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专门制定的协议。

**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仲裁协议是将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的前提和依据，没有仲裁协议的仲裁申请，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三、仲裁协议应当何时签订？**

 对于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者发生纠纷后达成请求仲裁的协议；对于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可以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

**四、仲裁协议应当具有哪些内容？**

根据《仲裁法》第二十六条，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即当事人协商同意在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发生后，以仲裁的方式解决；

 （二）仲裁事项，即当事人协商同意将什么纠纷提交仲裁；

 （三）选定仲裁委员会，即当事人协商选定一个特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他们之间的纠纷。

**五、如选择在珠海仲裁委会或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最基本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条款应怎样写？**

**示范条款一：**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示范条款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珠海仲裁委会仲裁，仲裁在设于横琴新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进行。

**示范条款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在设于横琴新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进行。合同各方同意将本合同所列地址作为通讯及以后发生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珠海仲裁委员会及司法机构向该等地址发送仲裁和诉讼法律文书，即视为已经送达。

**此外，当事人还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就以下内容作出约定：**

是否变更仲裁机构的规则，或适用的其他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地；选择仲裁语言；约定主合同实体问题适用的法律（涉外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所适用规则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约定的情形。

 **六、什么样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仲裁协议；

 （二）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了仲裁的范围；

 （三）仲裁协议仅约定仲裁解决争议，但对具体的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四）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五）签订仲裁协议是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当事人口头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六）既约定了仲裁解决争议，又约定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三部分 开启仲裁程序及其他**

**一、申请仲裁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当事人申请仲裁时需要提交仲裁申请书（列明仲裁请求和事实与理由）、仲裁协议（或者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据材料附证据目录、授权委托书等，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当事人提交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文件时，应当一式五份；如果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人，则应增加相应份数；如果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则可以减少两份；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或者证据保全申请的，增加一份。

**二、仲裁请求必须明确吗？**

是的。明确的仲裁请求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供具体的争议金额：比如，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XXX元；

（二）提供详尽的计算公式：比如，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损失为货款利息，以XXX元为本金，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XXXX年XX月XX日起计算至裁决书作出之日止，暂计至提起仲裁申请之日为XXX元）。

**三、 对于没有明确金额的请求，如请求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继续履行的，如何确定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依据仲裁请求确定，当事人请求的金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或没有明确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实际争议金额，由本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标的复杂程度和请求所涉权益等方面予以确定。

**四、律师费可以作为仲裁请求提出吗？会得到支持吗？**

可以提出，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当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支持其请求的律师费以及支持的比例。

**五、立案时需要提交证据原件么？**

 立案时不需要提交证据原件。但是应该携带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或仲裁协议的原件，以供立案审查。

 **六、境外当事人立案的有关文件是否需要经过公证认证？**

 境外当事人申请立案时提交的文件不强制要求进行公证认证。但如果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公证认证，当事人则应予办理。

 **七、立案时如何确定仲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

 争议金额超过50万元的（不包括50万元），适用普通程序，反之，适用简易程序；例外：

 （一）争议金额超过50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的，可适用简易程序；

1. 争议金额不超过50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的，可适用普通程序；
2.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八、立案材料必须当面提交吗？提交立案材料后，可以当天立案吗？**

立案材料既可以到本院立案部门当面提交，也可以将立案材料邮寄到我院立案部门提交（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5栋一楼106室，珠海国际仲裁院立案部，电话:0756-8688950，邮编：519031）。只要立案材料符合本会受理条件且已交费完毕，均可以当场办理立案手续。

**九、如何缴仲裁费？**

 我院根据本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仲裁费用后，开具《珠海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发出给申请人，申请人凭通知书到银行缴纳仲裁费用或通过微信缴费。缴费完成后，持银行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复印件和《珠海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复印件到我院办理立案手续。

**十、收费标准为何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44号《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经珠海市物价局核准，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费收费标准如下：

 （一）仲裁费由案件处理费和案件处理费两部分组成；

 （二）具体标准如下 ：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示例：

案件标的为10万元，受理费为4025元，案件处理费为1000元，则仲裁费合计5025元；

案件标的为100万元，受理费为14775元，案件处理费为5800元，则仲裁费合计20575元；

案件标的为500万元，受理费为30775元，案件处理费为13800元，则仲裁费合计44575元；

案件标的为1000万元，受理费为50775元，案件处理费为18800元，则仲裁费合计69575元

**十一、 仲裁可否对财产或证据进行保全？**

可以。根据《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申请仲裁财产保全，首先应自行明确管辖法院，依照本院所规定的材料目录准备材

**十二、 仲裁是否进行公开审理？**

 仲裁以保密、不公开审理为原则，根据仲裁规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及本会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经当事人协议公开的信息，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仲裁庭认为不适宜公开的除外。

**十三、非案件当事人能否查询仲裁案件信息？**

本院不接受非案件当事人的任何查询要求，但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到本院查询在办或已经结案的案件信息或资料。

**十四、 仲裁裁决应在多长时间内作出？**

国内案件，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裁决；适用简易程序的，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裁决；涉外案件，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裁决，适用简易程序的，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期限的，经仲裁庭请求，可以延长上述期限。适用网上仲裁规则的案件，裁决作出时间另行规定。

 **十五、 仲裁有二审、再审程序吗？不服仲裁裁决，可否向法院提起上诉？**

仲裁与法院诉讼不同，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因此没有二审和再审程序，意味着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能上诉或要求法院、仲裁机构重新审理。

 **十六、 对方不履行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能否到法院申请执行？**

如果对方不履行生效仲裁文书的义务，在国内，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与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和调解书具有同等的效力，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国际上，仲裁裁决书也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可依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直接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七、 仲裁裁决执行到哪一级法院？域外执行如何申请？**

 如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执行需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如申请外国法院执行，在《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缔约国家范围内，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并按其要求提交执行申请书并附具仲裁协议和裁决书的正本及其相关的译本等证明文件。

**十八、珠海国际仲裁院能否审理外文的案件？**

按照仲裁规则，当双方事先约定仲裁语言为英文、葡文或者事后共同要求使用英文、葡文审理案件，则从双方约定，如当事人无约定仲裁语言，则由仲裁庭根据情况确定使用中文或其他语言审理。我院具备办理外文涉外仲裁案件的经验。

附：珠海国际仲裁院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网址、公众号